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

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核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明阳智能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3 号）的核准，明阳智能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1,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0,000.00 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 943.50 万元及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 207.5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68,848.95 万元，另扣减已支付的保荐费用（不含税）264.15 万元，律师费用、专项审计及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资信评级费用、发行登记费、公正及摇号费、材料制作费等合计（不含税）282.79 万元，明阳智能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8,302.01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279 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尚未使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专户存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44865	69,001.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577	10,000.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708172643976	29,000.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584	33,848.9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583	27,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4589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45767	-
--	--	168,850.36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41 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 43,033.94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核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9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8,302.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	否	68,453.06	68,453.06	68,453.06	-	-	-68,453.06	-	2020/11/30	-	不适用	否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	否	33,848.95	33,848.95	33,848.95	-	-	-33,848.95	-	2020/6/30	-	不适用	否

明阳清水 河县韭菜 庄 50MW 风电供热 项目	否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	-	-27,000.00	-	2020/6/30	-	不适用	否
MySE10 MW 级海 上风电机 及关键部 件研制 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10,000.00	-	2022/9/31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 资金	否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	-	-29,0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8,302.01	168,302.01	168,302.01	-	--	-168,302.01	--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累计利息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申雪明



袁 樯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20日

